

檔 號：050302
保存年限：
54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秉宸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47
傳真：(02)23922944
電子信箱：pcle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08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602403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7910602403410.pdf、JCS8110602403410.pdf、JCS9510602403410.pdf)

主旨：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以經商字第10602403410號公告訂定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各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商品標示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公(協)會協助公告本函文於貴會網站首頁，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其他相關公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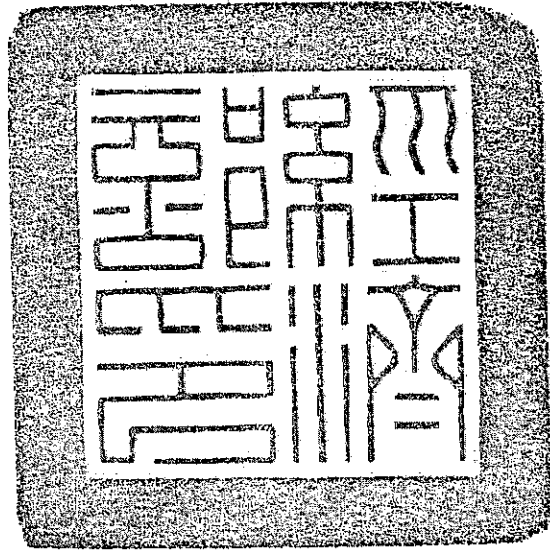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 2017-03-08
交 08 46:43 章
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08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60240341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，並自公告後一年生效。
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。

依據：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
- 二、本基準係由現行「電器商品標示基準」及「資訊、通訊、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整併，上開二基準於本基準生效後，將另案辦理廢止作業。

部長 李 吉 先

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總說明

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之授權規定，經濟部原已分別訂有「電器商品標示基準」及「資訊、通訊、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等二項標示基準。然考量現今「電器商品」及「資訊、通訊、消費性電子商品」之功能彼此趨同交疊，而產生究應按「電器商品」或「資訊、通訊、消費性電子商品」之標示基準標示之困擾；爰整併現行「電器商品標示基準」及「資訊、通訊、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，訂定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（以下稱本基準）。

另為因應資通技術之發展趨勢，對於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方式，進一步調整。即倘商品內建顯示器者（如手機、平板電腦等），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；或倘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，亦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。

本基準將電器及電子商品，分為「硬體商品」、「軟體商品」、「零組件及耗材」等三類別，分別規範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。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基準訂定依據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基準所適用之特定商品種類及品目。（第二點及附件）
- 三、各種電器及電子商品之應標示事項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各種電器及電子商品之標示方法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本基準生效日期。（第五點）

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

規 定	說 明
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本基準訂定依據。
二、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，包括硬體商品、軟體商品、零組件及耗材。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，例示如附件。	明定本基準所適用之特定商品種類及品目。
<p>三、應標示事項：</p> <p>(一)硬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商品名稱及型號。 2.額定電壓(V)及額定頻率(Hz) (無則免標)。 3.總額定消耗電功率(W)或額定輸入電流(A)(無則免標)。 4.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。 5.商品原產地。 6.功能規格。 7.使用方法。 8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 9.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 <p>(二)軟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軟體名稱、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。 2.系統需求。 3.軟體功能、用途或內容。 4.螢幕解析度需求。 5.商品原產地。 6.注意事項或警語(無則免標)。 7.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 <p>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商品名稱及型號。 2.額定電壓(V)(無則免標)。 3.功能規格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明定硬體商品、軟體商品、零組件及耗材之應標示事項。 二、第一款第四目廠商所標示之「製造號碼」，可搭配製造月份識別之機制，藉以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。

<p>4.商品原產地。</p> <p>5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(無則免標)。</p> <p>6.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</p>	
<p>四、標示方法：</p> <p>(一)硬體商品：</p> <p>1.前點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五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如商品內建顯示器者，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。</p> <p>2.前點第一款第六日至第九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</p> <p>(二)軟體商品：</p> <p>1.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。</p> <p>2.前點第二款第三日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</p> <p>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</p> <p>1.前點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</p> <p>2.前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日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</p> <p>(四)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，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。</p> <p>(五)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，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</p>	<p>一、明定硬體商品、軟體商品、零組件及耗材之標示方法。</p> <p>二、配合現今資通技術發展，如商品內建顯示器者(如手機、平板電腦等)，消費者應得直接透過顯示器獲取相關消費資訊，爰本次於電器及電子硬體商品類之本體標示方式內明定「如商品內建顯示器者，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」，俾利企業經營者遵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。</p>

定標示之。 (六)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，不得塗毀。	
七、本基準自公告後一年生效。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。	本基準生效日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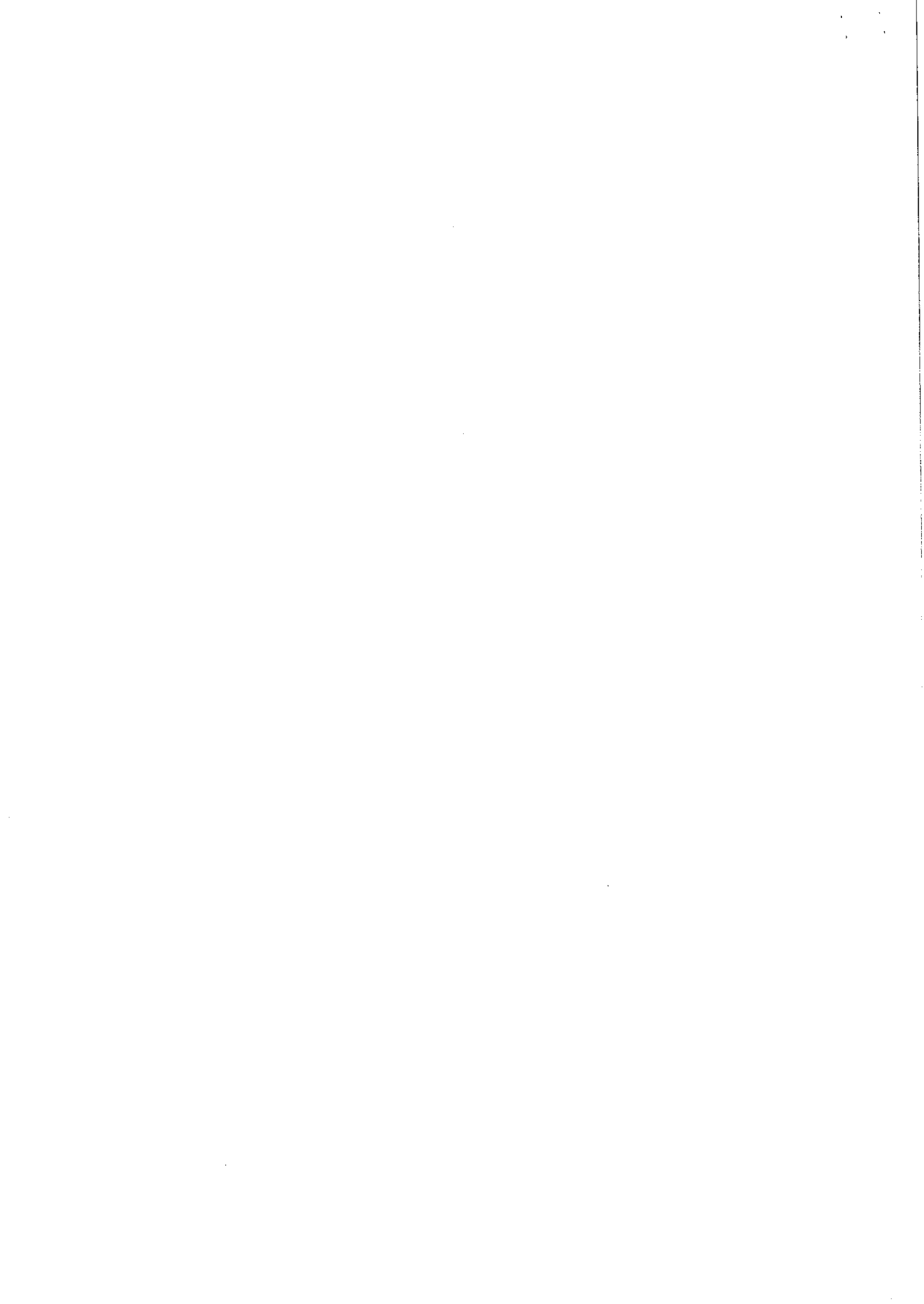
規定

附件 電器及電子商品種類及品目表

商品種類	品目
硬體商品	<p>電暖器、電壺(含電熱水器、開飲機)、電熨斗、電咖啡壺或茶具、電熱水器、電磁爐、電鍋、電毯、電冰箱、電扇、電視機、電動食品碾磨機、電動食品混合機(果汁機、絞肉機)、電動榨汁機、電動真空吸塵器、電動刮鬚刀、電動按摩器、電子防潮箱、電子遊樂器、電話機(含影像或數位電話機)、電子字典、電梳(電美髮組)、洗碗機、洗牙機、洗臉機、洗衣機、烤箱、烤器、烤麵包機、烘手機、烘衣機、烘碗機、數位/類比訊號轉換器、數位搖桿、數位相機、數位錄音筆、數位音樂播放器、數位相框、數位印表機、數據機、數位板、數位音響、微波爐、除濕機、冷氣機、脫水機、飲水機、吹風機、空氣清淨機、排油煙機、燈具、照明設備、音響、收錄音機、收音擴大機、錄放影機、放映機或幻燈機類的自動放送機器、迴帶機、捕蚊燈、個人電腦主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軟碟機、硬碟機、光碟機、磁帶機、讀卡機、掃描機、燒錄機、顯示器、不斷電設備、印表機、繪圖機、手機、呼叫器、個人數位助理、傳真機、答錄機、對講機、路由器、唱盤、影音光碟機、卡拉OK伴唱機、點歌機、頭戴式顯示器、行動微型投影機、智慧型穿戴式裝置。</p>
軟體商品	<p>載有資料之磁碟、光碟、影碟、卡帶、卡匣、電子書、記憶卡；系統軟體、工具軟體、商用軟體、影像圖形軟體、育樂多媒體等套裝軟體。</p>
零組件及耗材	<p>電池、電池充電器、電動刮鬚刀片、電動牙刷頭、電動洗臉機刷頭、電源供應器、電子輸入筆、耳機、耳機擴大機、電源延長線、家用開關、插座、燈泡(管)、整流器、麥克風、喇叭、遙控器、變壓器、安定器、濾網、吸塵器邊刷、咖啡機濾芯、導入按摩頭、滾輪按摩頭、沖牙機噴嘴、美膚儀探頭、製麵機模頭、淨水器濾芯、中央處理器、主機板、晶片組、記憶體、隨身碟、固態硬碟、充電器、行動電源、集線器、鍵盤、滑鼠、傳輸線、三腳架、閃光燈、個人電腦附加卡(含音效卡、視訊卡、網路卡、傳真卡、數據卡、傳真數據卡、SCSI卡、PCMCIA卡等)、墨水匣、色帶、碳粉匣、噴墨填充液、護目鏡、硬碟及其他未存資料之媒體載具。</p>

說明

為使本基準適用範圍明確，爰明定本表。



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

- 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，包括硬體商品、軟體商品、零組件及耗材。
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，例示如附件。
- 三、應標示事項：
 - (一)硬體商品：
 - 1.商品名稱及型號。
 - 2.額定電壓(V)及額定頻率(Hz)(無則免標)。
 - 3.總額定消耗電功率(W)或額定輸入電流(A)(無則免標)。
 - 4.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。
 - 5.商品原產地。
 - 6.功能規格。
 - 7.使用方法。
 - 8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
 - 9.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 - (二)軟體商品：
 - 1.軟體名稱、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。
 - 2.系統需求。
 - 3.軟體功能、用途或內容。
 - 4.螢幕解析度需求。
 - 5.商品原產地。
 - 6.注意事項或警語(無則免標)。
 - 7.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 - 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
 - 1.商品名稱及型號。
 - 2.額定電壓(V)(無則免標)。
 - 3.功能規格。
 - 4.商品原產地。
 - 5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(無則免標)。
 - 6.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
四、標示方法：

(一)硬體商品：

- 1.前點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五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如商品內建顯示器者，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。
- 2.前點第一款第六日至第九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

(二)軟體商品：

- 1.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。
- 2.前點第二款第三日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

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

- 1.前點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
- 2.前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日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

(四)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，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。

(五)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，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。

(六)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，不得塗毀。

五、本基準自公告後一年生效。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。

附件 電器及電子商品種類及品目表

商品種類	品目
硬體商品	<p>電暖器、電壺(含電熱水器、開飲機)、電熨斗、電咖啡壺或茶具、電熱水器、電磁爐、電鍋、電毯、電冰箱、電扇、電視機、電動食品碾磨機、電動食品混合機(果汁機、絞肉機)、電動榨汁機、電動真空吸塵器、電動刮鬍刀、電動按摩器、電子防潮箱、電子遊樂器、電話機(含影像或數位電話機)、電子字典、電梳(電美髮組)、洗碗機、洗牙機、洗臉機、洗衣機、烤箱、烤器、烤麵包機、烘手機、烘衣機、烘碗機、數位/類比訊號轉換器、數位搖桿、數位相機、數位錄音筆、數位音樂播放器、數位相框、數位印表機、數據機、數位板、數位音響、微波爐、除濕機、冷氣機、脫水機、飲水機、吹風機、空氣清淨機、排油煙機、燈具、照明設備、音響、收錄音機、收音擴大機、錄放影機、放映機或幻燈機類的自動放送機器、迴帶機、捕蚊燈、個人電腦主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軟碟機、硬碟機、光碟機、磁帶機、讀卡機、掃瞄機、燒錄機、顯示器、不斷電設備、印表機、繪圖機、手機、呼叫器、個人數位助理、傳真機、答錄機、對講機、路由器、唱盤、影音光碟機、卡拉OK伴唱機、點歌機、頭戴式顯示器、行動微型投影機、智慧型穿戴式裝置。</p>
軟體商品	<p>載有資料之磁碟、光碟、影碟、卡帶、卡匣、電子書、記憶卡；系統軟體、工具軟體、商用軟體、影像圖形軟體、育樂多媒體等套裝軟體。</p>
零組件及耗材	<p>電池、電池充電器、電動刮鬍刀片、電動牙刷頭、電動洗臉機刷頭、電源供應器、電子輸入筆、耳機、耳機擴大機、電源延長線、家用開關、插座、燈泡(管)、整流器、麥克風、喇叭、遙控器、變壓器、安定器、濾網、吸塵器邊刷、咖啡機濾芯、導入按摩頭、滾輪按摩頭、沖牙機噴嘴、美膚儀探頭、製麵機模頭、淨水器濾芯、中央處理器、主機板、晶片組、記憶體、隨身碟、固態硬碟、充電器、行動電源、集線器、鍵盤、滑鼠、傳輸線、三腳架、閃光燈、個人電腦附加卡(含音效卡、視訊卡、網路卡、傳真卡、數據卡、傳真數據卡、SCSI卡、PCMCIA卡等)、墨水匣、色帶、碳粉匣、噴墨填充液、護目鏡、硬碟及其他未存資料之媒體載具。</p>

